

110 級應用日語學系四年課程規劃

	一上	學分	一下	學分	二上	學分	二下	學分	三上	學分	三下	學分	四上	學分	四下	學分		
通識課程	英文一 體育一	2 0	英文二 體育二	2 0	英文三	1	英文四	1										
核心必修通識、多元選修通識、服務學習																		
系院必修	初級日語(一)	4	初級日語(二)	4	中級日語(一)	3	中級日語(二)	3	高級日語(一)	2	高級日語(二)	2	畢業專題實作(二)	2				
	日語會話(一)	4	日語會話(二)	4	日語會話(三)	3	日語會話(四)	3	日文翻譯(一)	2	日文翻譯(二)	2						
	日語聽講練習(一)	2	日語聽講練習(二)	2	日文習作(一)	2	日文習作(二)	2										
			資訊應用入門(院必修)	2	日語語法(一)	2	日語語法(二)	2										
					日語聽力(一)	2												
	合計必修學分數	12	合計必修學分數	14	合計必修學分數	13	合計必修學分數	11	合計必修學分數	4	合計必修學分數	4	合計必修學分數	2				
系院選修	日文資訊處理	2	日本史地	2	日語讀本	2	日語聽力(二)	2	商務組			語文組			觀光組			
	日本社會與流行文化	2	日語發音	2	新聞日語	2	日本故事選	2	※日本公司經營			※日本名著選讀			※領隊與導遊日語			
			日本文化	2	日本現勢	2	創意應用日語(必選)	2	※商用日語			※日文翻譯(三)			※進階領隊與導遊日語			
							人文社會專業英語簡報(院必選)	2	※日文商業書信及應用文寫作			※日語口譯(一)			※餐飲與旅館日語			
									系共通選修									
									應用日文習作(一)	日語會話(五)	日語語法(三)	日語口譯(二)						
									應用日文習作(二)	日語會話(六)	日語語法(四)	日文翻譯(四)						
									日語聽力(三)	韓文(一)	日本政治與經濟	應用日語實習						
									日語聽力(四)	韓文(二)	高階日語	企業實習(9學分)						
									畢業專題實作(一)(必選)									
									除「企業實習」外，每門課程皆為 2 學分。學生須任選二組取得※6 門學分，以及第 3 組※課程或非※大三大四選修課程任 5 門以上學分。									
院共通選修(認列外系學分)																		
	ERP 商用軟體入門(3)				職場體驗(4)				問題解析與程式設計技巧(3)				生成式 AI 實務應用(3)					
	跨文化職場體驗(2)				職場實習(9)				Power BI 應用:大數據和視覺圖表設計(3)				人文智慧行銷企劃實務(3)					

1. 本系畢業學分包括通識課程 28 學分(1.通識英文 6 學分 2.通識課程 22 學分：包含核心通識課程 12 學分(分為「社會關懷(含“人文涵養”及“社會習察”2 向度)」、「創新創意(含“藝術感知”及“科學探究”2 向度)」、「健康促進(含“自我探索”及“生醫衛保”2 向度)」三類，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 2 門及多元選修課程 10 學分，完整辦法請參照通識教育

中心網頁)、專業必修科目 54 學分(「資訊應用入門」為人文社會學院必修課程)、選修科目 46 學分(須含外系科目 9 至 14 學分,但不承認觀光學院、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通識中心開設之日文學分及體育、軍訓室學分與語言中心所開設之韓文學分、應智學程開設之日文商業書信及應用文寫作學分),共 128 學分。上列選修課程多數為本系近年曾經開設的選修科目,會視師資及修課人數等情況而開設,並非全部選修科目都會在四年內開設。

2. 本系選修學分為大一大二一般選修(須至少取得 5 門學分)及大三大四專業選修(內容詳見上表)。
3. 通過 JLPT 日檢 N1、N2、N3 合格者得申請學分免修,詳見「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部分日本語文課程抵免及免修辦法」。
4. 本系設有 JLPT 日檢 N2 級、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 400 分以上、日語領隊證照、日語導遊證照之畢業門檻,未取得以上任一資格者,須修習並取得「高階日語」2 學分始可畢業。惟跨國雙學位制之姊妹校日籍學生不受此限。
5. 本系設有擋修制度,擋修課程為「中級日語」(一)、(二)。
6. 「日文資訊處理」乃為與 WORD、IME Standard 等資訊應用相關之選修課程;「創意應用日語」、「畢業專題實作(一)」為創新與創意相關之必修課程;「畢業專題實作(二)」為創新與創意相關之必修課程,學生需依據「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通過檢核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7.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符合(1)「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辦法」(2)「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3)「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辦法」等規定,實施辦法詳見本系網頁。
8. 本系外籍生若以日語為母語者,可在入學後向系辦提出申請參加由本系日籍老師舉辦之測驗並通過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則可以本系相同學分數之選修課程免修「日語會話」(一)、(二)、(三)、(四)與「日文習作」(一)、(二)與「日語語法」(一)、(二),實施辦法詳見本系網頁。
9. 本系外籍生經本系系務會議之審核通過,則可以本系相同學分數之選修課程免修「日文翻譯」(一)、(二),實施辦法詳見本系網頁。
10. 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習「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及「跨系專業微學分課程」,藉以理解全校各學院及所屬學院內各學系之課程特色重點,開啟跨領域學習。
11. 本系學生如取得人文社會學院「職場實習」9 學分(外系學分),亦得申請改認列為本系選修學分計算。
12. 以上課程資料以當學期實際開課為準。